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 39 号**关于《永城市胡庄兴旺羽毛加工有限公司年分拣羽毛1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永城市胡庄兴旺羽毛加工有限公司（孟祥停羽毛加工车间、李海军羽毛加工车间、李杭州羽毛加工车间、李志军羽毛加工车间、郭家成羽毛加工车间、李文举羽毛加工车间、李元信羽毛加工车间、蒋波羽毛加工车间）: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永城市胡庄兴旺羽毛加工有限公司年分拣羽毛1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一、项目位于永城市陈官庄乡胡庄村，项目分为八个羽毛加工车间，分布在胡庄村，利用闲置土地447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，其中包括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。总投资40万元，环保投资6万元。主要为鸭毛、鹅毛分拣，年分拣量10吨，年产鸭绒、鹅绒1.4吨，外售给羽绒服、羽绒被加工厂。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 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1、废水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水量较小可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厕所为旱厕，定期清掏，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综合利用不外排。2、废气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羽毛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处理后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1.0mg/m3）标准要求。同时加强厂区绿化、有效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  3、噪声：车间分毛机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震、墙体隔声等措施后，再经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。1. 固废：分拣过程中产生的毛，全部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厂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，统一处理；

5、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，厕所为旱厕，定期清掏，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 （四）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,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。 （五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。 四、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。  五、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  （公章） 2018年03月02日  |